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○

癸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子○○

被告 劉慶忠律師(即丑○○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遺產分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慶忠律師為被告丑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丑○○已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具狀向本院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565號、1076號公告核閱確實，嗣經原告向本院聲請選任被告丑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360號民事裁定選任劉慶忠律師為被告丑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而劉慶忠律師

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劉慶忠律師為被告丑○○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易佩雯